

■ 孙沛成 著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崩溃与重建： 佟柔民法思想的 形成及演变

■ 孙沛成 著

D923.04/88

2010



法学理念 · 实践 · 创新丛书

崩溃与重建： 佟柔民法思想的 形成及演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孙沛成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ISBN 978-7-300-11774-4

I. ①崩…

II. ①孙…

III. ①佟柔 (1921~1990) -民法-思想评论

IV. ①D923.04②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123 号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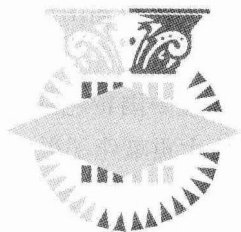
孙沛成 著

Bengkui yu Chongjian: Tongrou Minfa Sixiang de Xingcheng ji Yanb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插页 1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9 000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

序 言

佟柔先生是新中国民法的脊梁，是新中国民法的旗帜，在中国四大“民法先生”之中名列榜首。我们作为佟先生的弟子，对此更有感悟。

我虽然不是佟先生的研究生，但也两次投身佟先生门下，学习民法，自视为佟先生弟子之一。记得我在中国政法大学进修学院学习时，佟先生在一个学期中，往返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之间，为的是给我们这些来自于全国各地的地市级政法领导干部进修班学员讲授民法。那时候，我们如同嗷嗷待哺的小鸟，在简陋的教室里吸收佟先生传授的民法真理。之后我又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民法班，50名高级法官聚集在佟先生门下，得到佟先生的民法真传。

佟先生对中国民法的贡献，培养学生、教育弟子仅是其中之一，他培养了大量卓有成就的民法学后人，当然也有我们这些从实务部门中走出来的法官、检察官等司法官员；不过，佟先生更大的贡献，则在于构建新中国民法理论的架构，建筑中国民法“大厦”的基础。在这方面，

佟先生的代表作，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商品经济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

对于前者，前一段我在整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民法部分的内容时，对《民法通则》的巨大贡献作了很不全面的评价。我认为，《民法通则》是在经过几十年荒芜的法制土地上耕种出来的第一颗丰满的民法果实，规定了中国民法的基本制度，宣示了中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确立了侵权责任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奠定了中国民法典的基础。假如我国直到现在还没有《民法通则》，几乎不可想象我国目前会是什么样子，法制建设很可能仍然是几十年前的荒芜或者贫瘠。从而可以想象，佟先生以及他那一代的法学家推动制定出《民法通则》，是多么了不起的远见卓识和高瞻远瞩！

对于后者，即商品经济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这是佟先生创造的学说。尽管今天我们在研究这个理论的时候，会发现它具有比较明显的时代局限性，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涉及中国民法生死存亡的是非面前，商品经济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诞生，挽救了中国民法的命运，使中国民法走上了不断发展的康庄大道，也使中国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张扬。这个功劳，也是历史性的。

在佟先生领导建造以及亲手创建的这两个影响巨大的成果之间，它们的关系是：有了后者，就有了前者的诞生；有了前者，就有了中国民法在今天的巨大发展。因此，佟先生的思想和他的民法成果，在新中国民法历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对中国民法立法和民法理论研究都具有深刻、深远的历史影响，至今仍是如此。

我们作为佟先生的传人，经常想到如何传承佟先生的民法学说，张扬他的历史贡献。正因为如此，在那一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的时候，我提出是否有人愿意做好我提出的这个课题，即“佟柔民法思想研究”。在我国那时的民法研究中，以及在民商法学的博士论文中，还没有专门研究一个学者的学术思想的。但我觉得，这是一个应当做，并且必须做好的学术课题，是对佟先生民法学说进行总结概括和传承应作的贡献，而且是我们后人的责任。

就在这时，孙沛成同学率先“投标”，说他特别想做这个题目的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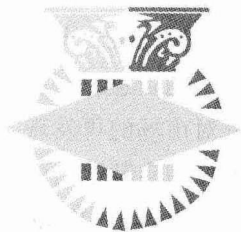
究。我喜欢他的这种勇气，更看好他重视思辨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概括能力。我相信他能够做好这个课题，因此当场就拍板，把这个题目交给他来进行研究。随后，孙沛成就开始搜集资料，找寻与佟先生熟悉的学者、佟先生的弟子以及亲人，多次进行座谈，广泛征求意见。由于历史的原因，能够找到的佟先生的资料比较有限，所以增加了研究的难度。我看到了他研究的难度，也看到了他为此付出的努力。在困难中，孙沛成坚持下来，如期完成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对佟先生的民法学说和历史贡献作出了深刻的分析和评价，在学位论文的答辩中获得好评，并顺利获得博士学位。我们作为佟先生的弟子，为此应感谢孙沛成。

应当看到的是，本书仅仅是对佟先生民法思想研究的初步成果。佟先生的民法学术思想博大精深，是一个无尽的宝藏。现在开发的，仅是这个宝藏的一角。盼望更多的学者能够对这座宝库继续发掘，让佟先生的民法思想更加发扬光大，推进我国民法事业不断繁荣发展。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1月18日于明德法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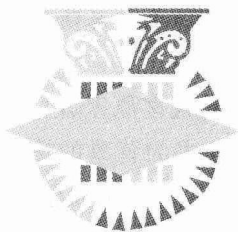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

目 录

引 言	为什么是佟柔	1
第 1 章	流离与成长	5
第 2 章	转折	11
	2.1 旧法统的倒掉	11
	2.2 一边倒	22
	2.3 潜流与奇遇	25
第 3 章	涅槃与坚守	33
第 4 章	商品经济的民法说（上）：语义解读与体系观察	44
	4.1 语义解读	48
	4.2 体系观察	61
	小 结	67
第 5 章	商品经济的民法说（下）：渊源考证	71
	5.1 马克思主义及其民法观的影响	73
	5.2 苏联民法特别是调整对象理论的影响	79

5.3	中国对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理论的发展与改造	83
5.4	经济法对民法的侵扰及二者论争的影响	87
5.5	佟柔强烈的民法创新意识与宏大理想	89
5.6	社会主义国家对市场的再发现	90
5.7	新时期思想解放与启蒙运动的影响	114
5.8	通过长期研读历史得出中国必须走发展 商品经济道路的结论	117
第6章	民法与经济法之争	119
6.1	生死存亡之秋	120
6.2	苏联民法与经济法之争	131
6.3	短兵相接	139
6.4	学科经济法论	152
第7章	民法上的哥德巴赫猜想	160
7.1	与梁慧星的争论	161
7.2	传统的国家所有权观念与经营管理权制度	166
7.3	关于国营企业财产权的诸种观点与改革方案	175
7.4	经营权论	179
第8章	佟柔民法思想的心理地图	189
第9章	中国的现代化压力与商品经济的民法观	199
结 语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14
附录：佟柔年谱简编		223
后 记		228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

引言 为什么是佟柔

自清末变法肇始，民法在中国已有百年的历史。雨打风吹，伴随着中国社会变迁的惊涛骇浪，民法从无到有，从稀疏到繁茂，目前民法学者正为制定新的民法典而忙碌、争论。此间的种种，关注的焦点无不集中于具体制度的引进与确立，特别是对于民法典的制定，而对于与民法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密切联系的民法学家，却绝少予以注意，更遑论在这百年的历史巨变中，社会变迁与民法学家的互动关系。我们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样一个常识：大陆法系之民法实为民法学家的作品。

清末变法的推行，导致中华法系被强制解体，包括民法在内的西方法制文明被匆忙强行植入。其后的背景与动力，是华夏文明所遭遇的几千年未有之变局。在亡国灭种、斯文扫地的残酷现实面前，变法图强成为突破困境的唯一选择。这一百多年的历史，就是一部变法图强的历史，也是整体社会制度不断被强制变迁，不断崩溃与重建的历史。在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轰然倒塌与生硬建构的不断变换中，民法学家的思考与反应，人与制度的互动，应引起高度的重视，而这正是

为民法学界所忽视的，对此更谈不上系统的梳理，而这正是本文所力图揭示的。

佟柔，生于一个没落的满族官僚家族，成长于北洋军阀与国民政府时期，接受过短暂的以六法全书为背景的法律教育。1949年，进入华北大学学习，后转入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担任民法教员。1979年，他率先提出影响巨大的商品经济的民法说，同时，作为民法阵营的“主帅”，他为捍卫民法应有的地位与经济法阵营进行了长期艰巨而激烈的学术争论。在《民法通则》的制定过程中又发挥了核心的作用，其商品经济的民法说成为该法的立法基础。^①在公有制和市场的兼容与对接问题上，佟柔对国有企业改革这个重大社会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对任何在他看来试图挑战乃至削弱公有制地位的观点采取了寸土不让甚至有些咄咄逼人的做法，以捍卫个人信仰和民族利益。

佟柔的一生，历经不同的政治主张、政府更迭与制度建构，内忧与外患，国破与家散，颠沛流离，衣食无忧与潜心思考，左与右。历史与时代决定了佟柔，同时，作为著名的民法学者^②，他也深深影响了时代。佟柔的经历与探索，代表了20世纪中后期中国民法学界的经历与探索，

① 参与制定《民法通则》并发挥重要作用的江平先生就指出，在当时的民法理论与立法上，佟柔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理论是立法的基础，应该说，那一时期对民法与商品经济关系的论述就是后来《民法通则》的立法基础。在整个《民法通则》起草的过程中，佟柔先生的意见是作为民法专家学者意见中更有影响力而受到立法机关和立法决策者重视的。”江平：《新中国民法的发展与佟柔先生》，载《佟柔文集》，397～39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② 作者认为，将佟柔定位为著名民法学者或者民法学家是毫无疑问的，但对于“大师”或者“泰斗”之类的称号则不合适。在作者看来，包括民法在内的整个新中国法学，至今还没有产生大师级的人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的快速发展，仍然处于恢复性上升阶段。对于这一点，佟柔本人也是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在一次谈话中，他神往地回忆起佟柔老师来，说佟柔老师深知他们这一代人的定位和作为老师的特殊意义。杨老师完全同意佟柔老师的清醒判断，认为自己这一代人虽然富有心志和热情，然而受到很多历史因素的局限，中国法学的复兴或者发达的希望还在于后辈，因此他们的使命是节制写作，而多做鼓励和培养人的工作。他说佟柔老师将新人培养称为‘写活书’。”龙卫球：《点滴的追忆，无限的怀念——遥祭杨振山老师》，载“学术批评网”，<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5624&type=1004>，2006年2月7日访问。反观今日“大师”、“泰斗”帽子满天飞的景象，后来之人反而不够清醒。

并在此过程中佟柔成为新中国民法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① 选择这样一个经历如此丰富与跌宕起伏的著名民法学者作为研究对象，实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主要集中于1949年之后。而从1949到1978年的29年间，特别是1958年到1976年的18年间，中国仍旧处于不断革命的政治思潮与运动之中，在革命的口号和红旗之后民法的遭遇与命运，其真实的生存状态及性格特征确属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但迄今为止较为详尽的研究仍属空白。对佟柔民法思想展开研究，不可避免地会面对该问题，本文也试图对这个问题进行若干考证和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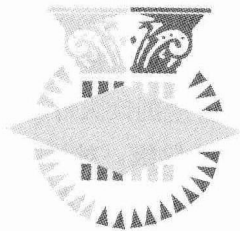
人们常用“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来形容先行者的艰辛与简陋。用今天的观点和标准来衡量，那个时代的民法学术水平确实有限，并不乏幼稚与失当之处。但我们不能以今非古，苛求前人。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独特使命，都受独特历史条件的制约，更何况我们今天的繁荣局面正是建立在前人艰辛努力的基础之上。了解前人艰苦卓绝的创业史，明白他们曾经的经历与追求，既是对历史负责，也是对我们自己与后人负责。

鲁哀公十六年春，处于礼崩乐坏、干戈扰攘的社会变局，病中的孔子，生命已经接近了极限。正负杖逍遥于门的他，面对姗姗来迟的子贡叹息而歌曰：“太山坏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并因以涕下。^② 任何社会的发展和繁荣，都离不开杰出人物的引领和助推，特别是在历史的紧要关头，需要民族的脊梁挺身而出，救斯民于水火，扶大厦之将倾。为有德有能者树碑立传，素为我中华的优秀传统，也是一个健全社会的

^① 佟柔生前最为得意的弟子之一王利明教授将其纪念佟柔的文章标题直接定为“新中国民法学的奠基人”，之所以敢于这样给佟柔定位，肯定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参见王利明：《新中国民法学的奠基人》，载《佟柔文集》，456页。另外，佟柔的夫人在为佟柔所作的传略中也指出：“国内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界，公认佟柔教授是新中国民法的开创者、民法理论的奠基人，是民法的带头人。”常风：《民法学家佟柔教授传略》，载《佟柔文集》，475页。据佟柔家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佟强先生介绍，佟柔生前曾说，“我死后你们不要称我为法学家，要称我为民法学家，除了民法，别的法我不懂”。

^② 参见《史记·孔子世家》。

应有之义。本文虽然不是人物传记，但对佟柔这样为新中国民法和民法学的建立、生存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民法学者的学术思想展开研究，既为学术所需，也是后来之人的责任。



崩溃与重建：佟柔民法思想的形成及演变

第1章 流离与成长

佟柔于1921年6月20日生于辽宁省北镇县一个已经没落的满族正蓝旗官僚家庭。^①祖父佟喜亭曾任清末陕西长安府知府。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朝政府被推翻，因对革命想不通，佟喜亭一气之下到五台山出家当了和尚。家人千里迢迢赶到五台山，将其劝回，但他不久即病故。佟柔的父亲佟晋恒早年就读于京师大学堂数学系^②，后因伤残辍学赋闲在家，家务由念过私塾的母亲操持。当佟柔来到这个世界上时，这个往日温柔富贵的家庭已经是“家境日衰，生计艰难”^③。

所以，从其出身看，佟柔所属的民族与阶层在近代中国处于特殊而又尴尬的位置：一方面是掌权的满清贵族，另一方面由于在近代腐败无

① 北镇县地处辽西平原，土地肥沃，地理位置重要，历代均被视为膏腴之地而被加以经营，素有“幽州重镇、冀北严疆”之誉。原为北镇满族自治县，1995年改为北宁市。从人口上看，可以说是满族人的聚居地，目前仍有60%以上的人口为满族人。

② 众所周知，从京师大学堂成立到蔡元培改造前的北大，它一直是一所培养官僚子弟的学校，佟柔的父亲能进入京师大学堂学习数学，这一点也说明其家庭昔日的荣耀和富贵。

③ 常风：《民法学家佟柔教授传略》，载《佟柔文集》，468页。

能、被动挨打且专制暴虐而成为革命的对象。佟柔的祖父一度出家于五台山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从当权的官僚遽然成为一个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的佛家弟子，革命对其产生的巨大冲击和本人激烈、痛苦的心理挣扎是不难想见的。作为被推翻的阶级，对新的社会革命不解、不满乃至敌视都是正常的反应，但如他这样因不满而索性出家的，实属少之又少。

虽然在政治上已经没落，经济上陷于困顿，但佟柔所出身的家庭在文化上仍属于典型的书香门第。父亲佟晋恒曾经在京师大学堂学习过数学，在20世纪初年，能接受西方现代科学教育的人可谓是凤毛麟角。母亲曾经念过私塾，在那个时代，女孩子能上私塾读书的，自然也不是一般的家庭。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再加上还有四个哥哥和两个姐姐，佟柔和妹妹在这个有八个孩子的家庭中肯定更加受到疼爱。幼时的佟柔即由上过私塾的母亲教授诗词歌赋与文化典籍，传统文化的阳光早早就照射着幼小的心灵。^①

家庭的特殊关爱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深深造就了佟柔孝顺、温和、仁爱的性格。特殊的家庭出身，也使佟柔的血管中流淌着传统士大夫的人格因子。^②对父母与家的依恋和敦厚、仁慈的性格，也应该是佟柔在后来面对国共两党的纷争时基本处于中立立场的重要原因。虽然对当时的社会状况与时局不满意，对国民党的腐败无能深为痛恨，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成为热血沸腾、激昂慷慨的革命青年。^③

“九一八”事变彻底打乱了佟柔虽然困顿但还充满宁静的生活。此时的佟柔刚满十岁，就不得不随全家一起进入关内，到北平避难。这也揭

① 在对从20世纪50年代即与佟柔共事的郑立教授的采访中，作者被告知，佟柔从小就从母亲那里学会了很多诗词歌赋。关于佟柔的传统文化功底与仁孝的品行，从同样与其长期共事的赵中孚教授的悼念小诗中也可以证明这一点：“自幼读史书，礼仪端品行。敬老称孝子，脉脉含温情。”赵中孚：《思念》，载《佟柔文集》，402页。

② 据佟强教授介绍，佟柔具有传统士大夫的流风余韵，这应该是理解佟柔人格与学术思想的一条重要线索。

③ 佟柔之所以没有如同时代的很多青年那样参加革命，从家庭的因素考虑，其大哥和二哥均已经在台儿庄战役中牺牲，三哥在国民党军队，四哥早已奔向延安，佟老的父母肯定是不愿意让自己的小儿子再出去参与国共政治与军事的较量了，但这肯定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决定性的因素应该还是佟柔从小养成的独特性格使然。

开了佟柔从少年到青年颠沛流离生活的序幕。

在北平，佟柔与妹妹一起入朝阳大学附属小学读书。随后，全家由北平迁居保定，佟柔和妹妹一起考入保定第二高级工业学校，学习两年。七七事变后，全家历尽艰辛，辗转流亡到四川奉节^①，就读于东北中学。后考入重庆第八高中。幸运的是，佟柔全家是以东北军随军家属的身份进入四川的^②，当时的国民政府对来自沦陷区的青年免费施教，此外，在重庆第八高中学习时，佟柔还享受一份生活津贴。但是，在东北中学学习时，佟柔的生活还是极其艰苦的：“时常吃不饱，患有夜盲症，得过疟疾和伤寒，头发几乎掉光。仅有一条裤子，只能借裤子换洗。”^③高中毕业后佟柔留校工作两年。另外，国难当头，佟柔在保定第二高级工业学校学习的知识派上了用场，他还曾经进入一家兵工厂做工，专门校验枪支。

面对内忧外患的乱局，饱尝贫寒与流离之苦的佟柔，“对腐败无能的国民党政府深为不满”^④也就是自然而然了。除此之外，在这样的环境下，佟柔在个人学习方面则表现为“决心努力学习，奋发图强”^⑤，“坚持学习，他认为开卷有益”^⑥，虽然当时书很少，但“不论借到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的书他都看”^⑦。

可见，佟柔从小到大受到的教育还是很系统全面的：幼时即受传统文化教育，少年和青年时代接受正规的现代小学、初高中教育，其间还接受过以现代工业技术为内容的职业教育，只是由于战争的耽误，暂时没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而且，在艰难的环境中，佟柔本人并没有被困难所累，而是因此激发出强大的学习动力。从知识面上看，佟柔属于求知欲很强的人，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的书都很感兴趣。

辛亥革命使佟柔的家庭从享有特权的满清贵族跌落到一个经济拮据的普通人家，而日本的入侵不仅使年幼的佟柔及其家庭饱尝流离之苦，还遭受到痛失亲人的打击：在东北军服役的大哥和二哥在台儿庄大战中

① 佟柔全家的流亡生活可以说是吃尽了苦头，逃亡时曾经有日本的飞机在头顶狂轰滥炸，过黄河时，桥已经被炸成两截，仅用一块木板连接。

② “九一八”事变后佟柔全家即进入关内，由于其哥哥在东北军服役，应是随军队一起入关。

③④⑤⑥⑦ 常风：《民法学家佟柔教授传略》，载《佟柔文集》，473页。

一个失踪，一个牺牲。不仅如此，国共两个秉承不同信仰的政治军事集团之争也充分反映到他的家庭中来：佟柔的四个哥哥均曾经在东北军中服役，不同的是，在台儿庄战役中牺牲的二哥在牺牲时已经是中共地下党员，三哥仍然留在国民政府军队中，后转入傅作义的序列，佟柔一家生计就靠其来支撑，四哥原来是东北军的学生军，但早在1937年就奔向了陕北，加入了中共的阵营。^①

日本投降后，佟柔举家又回到了北镇县。经历了日本的人侵和长期流亡生活，佟家在经济上已经一贫如洗了，一度只能靠借粮度日。^②虽然如此，佟柔仍然得以进入沈阳的东北大学学习法律，此时是1946年，佟柔已经25岁了。面对姗姗来迟的机会，一向好学的佟柔，当然不会放过，“更是抓紧时间学习”^③。

佟柔在东北大学学习法律的时间为1946年到1948年年底，共三年时间。其间，国共决战的炮火遍及整个中国北部，1948年6月，国民党在东北战场败局已定的情况下，命令东北大学再迁北平。1927年才刚刚成立的国民政府由于腐败无能、专制暴虐已经彻底失去了人民的支持。受此影响，东北大学的授课已经极为不正常，经常发生青年学生投奔解放区的事情，有时只有一个学生在听课。由于解放军已经把北平围得水泄不通，还没有来得及毕业的佟柔于1948年年底不得不匆匆结束学习。^④

虽然如此，对于勤奋好学的佟柔来说，在东北大学的学习还是非常关键的，这帮助他走入了法律的殿堂，掌握了法学学科的基本知识，为

① 参见常风：《民法学家佟柔教授传略》，载《佟柔文集》，473页。但是，佟柔一家与其四哥一直没有联系，只是私下里听说他到了陕北解放区。

② 参见上书，468~469页。

③ 同上书，473页。

④ 东北大学也是一个具有革命传统的学校，中共地下组织早就在该校开展活动。如东北大学在1946年迁回沈阳后，早就存在的由中共领导的“学习社”就继续在校内开展活动。因1948年春的冬令营问题，进步学生和国民党当局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另外，该校还有一些学生被输送到解放区。1948年再次迁回北平后发生的“七五惨案”、“七九大游行”以及反迁校斗争等均有中共领导或参加。参见王振乾、丘琴、姜克夫编著：《东北大学史稿》，151~155、155~156、157~158页，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在声势浩大的革命浪潮面前，佟柔仍然没有卷入其中充分说明了他对革命并不感兴趣，虽然他对国民政府也存不满。

日后从事民法学研究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①

虽然我们对佟柔在东北大学的具体学习情况几乎无法知晓，但通过他在中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立东北大学三年级第一学期的学生必修、选修课程表可以看出，在课程设置上，法学各个基本学科的设置还是非常完整的：

必修课包括商事法、刑法分则、国际公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伦理学、民法亲属7门；选修课则有法学专题研究、债篇各论、第二日文3门。从选修课看，佟柔对理论性更强、更深的法学专题研究很感兴趣，在各个部门法中，对民法也产生了兴趣。从课程量来看，强度是非常大的，仅仅一学期，必修课就7门，加上3门选修课，总计10门课程。

根据国民政府《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第2条的规定，国立大学法律科的必修课为：三民主义、宪法、民法及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劳工法。^②这说明，必修课除了覆盖全部法学主要科目之外，法科学生还要求对主要门类的社会科学知识予以了解和掌握。如上所示，东北大学将伦理学列为必修科目。客观而言，上述

① 东北大学由奉系军阀张作霖在20世纪20年代初创办。张作霖本人虽然文化不高，但自认为是一个缺憾，他深知人才的重要性，因此，很重视教育，不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校舍，网罗人才，聘请名师。1928年后，张学良主政东北，兼任校长。东北大学非常重视师资的质量，不惜重金聘请一流学者到校任教，教师的待遇是很高的，当时在全国首屈一指。以教授为例，预科教授月薪最高为260现大洋，最低为150现大洋；本科教授月薪最高为300现大洋，最低为180现大洋。后来教授的月薪提高到360现大洋。著名学者月薪更高，文法专家章士钊的月薪高达800现大洋。当时，南开大学教授月薪是240现大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是300现大洋，还常常欠薪。此外，校方还专门为教授修建了宿舍区，所建皆为新式高等洋房。由于对教师重金聘请、大礼相邀，因此许多国内著名学者和社会名流，都曾到东北大学任教。如曾任外交总长的罗文干，文字家黄侃，著名学者梁漱溟，文法学家章士钊，建筑学家梁思成，著名学者林徽因，俄文学者曹靖华，清华校长刘仙洲等。20世纪30年代，东北大学鼎盛一时。参见徐彻、徐悦：《张作霖传》，“筹建大学”篇，载“新浪网读书频道”，http://book.sina.com.cn/longbook/1100750909_zhangzuolinzhuan/63.shtml，2005年11月7日访问。虽然“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大学迁往关内，走向衰落，但其实力仍不容小觑，如1947年2月，东北大学在沈阳北陵校址开学，法商学院的院长就为著名的经济学家、经济史家和教育家傅筑夫。

② 参见孙晓楼：《法律教育》，附录二，34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